

## 附件：

#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摘要

## 一、 垃圾基本分类类别及定义

本市日常生活垃圾的基本分类为：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湿垃圾和干垃圾。

### 1. 可回收物

是指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塑料、废纸、废玻璃、废金属等废弃物。

### 2. 有害垃圾

是指纳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，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，且应当专门处置的废镍镉电池、废药品等废弃物。

### 3. 湿垃圾

是指易腐性的菜叶、果壳、食物残渣等有机废弃物。

### 4. 干垃圾

是指除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。

## 二、 分类物例举

### 可回收物

#### 废塑料

饮料瓶、洗发水瓶、食用油桶、酸奶盒、塑料碗（盆）、塑料玩具等

#### 废纸

纸板箱、报纸、信封、打印纸、广告单等

#### 废玻璃

酒瓶、窗玻璃、药瓶、酱油瓶、调料瓶等

#### 废金属

铜、铁、铝等

易拉罐、金属元件、奶粉桶等

#### 废旧衣物

衣服、床单、棉被、鞋、毛巾、毛绒玩具等

#### 电子废弃物

电视机、洗衣机、空调机、冰箱、电脑、照相机、手机、充电器、儿童电动玩具、遥控器、光盘、数字音乐播放器、U盘等

## 有害垃圾

废电池

（含汞、镍氢、镍镉电池等）

充电电池、纽扣电池、蓄电池

废荧光灯管

含汞荧光灯管、节能灯

其他

水银温度计、过期药品、油漆桶、杀虫剂罐、X光片等感光胶片

## 湿垃圾

粮食及其制品

米、面、豆类等其他谷物及其加工食品

蔬果

瓜、绿叶菜、根茎蔬菜、蘑菇等蔬菜以及各类水果的果肉、果皮等

肉蛋

鸡、鸭、猪、牛、羊肉、蛋以及肉蛋加工食品

水产

鱼、虾、贝类（硬壳须去除，并纳入干垃圾）及其加工食品

罐头食品

罐头食品的内容物，如：午餐肉等

调料

糖、盐、味精、淀粉、辣酱等各类酱料

零食

糕饼、糖果、坚果、奶酪

干货

风干、晾晒的食品，如：干香菇、红枣、桂圆干等

冲泡饮品

速溶饮料粉末、茶包、茶叶渣、中药渣

盆栽植物

花卉、枝叶

其他

各类过期食品、食物残渣及宠物饲料

## 干垃圾

除上述三类外的垃圾，类别分辨不清的垃圾。常见餐巾纸、卫生间用纸、尿不湿、薄型塑料袋、污染较严重的纸张、灰土、大骨（如：猪腿骨）、贝壳、陶瓷碎片等。

**说明：**

- (1) 湿垃圾中所列举的实物均包括未食用和食用后残余的；
- (2) 有包装的物品须按照归类将包装物和内容物分开投放（除药品）。
- (3) 立体包装须压扁投放。
- (4) 盆栽植物须去盆、去土投放。

## 三、 垃圾投放要求

### 1. 可回收物投放要求

鼓励居民直接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，如需分类投放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，避免污染，轻投轻放。其中：

废纸应保持平整，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物，清洁后压扁投放。  
废玻璃有尖锐边角的，应包裹后投放。

### 2. 有害垃圾投放要求

有害垃圾投放时，应注意轻放。其中：

废旧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。

废弃药品应连带包装一并投放。

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，应破孔后投放。

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，应将有害垃圾携带至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地点妥善投放。

### 3. 湿垃圾投放要求

湿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种垃圾分开收集，投放前应尽量沥干，其中：

纯流质的食物垃圾，如：牛奶等，应直接倒进下水口。

有包装物的湿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，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干垃圾收集容器。

盛放湿垃圾的容器，如：塑料袋等，在投放时应予去除。

### 4. 干垃圾投放要求

凡未列入本目录或成分复杂难以分辨类别的生活垃圾，投入干垃圾收集容器。

## 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标识样式

